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地金融市場的金融工具及／或香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ii)約7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的金融工具。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200,000,000港元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金融工具。因此，尚未動用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00,000港元。

由於人民幣貶值及上證綜指暴跌，人民幣大量流出。於該等動盪市況下，本公司認為限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不再適宜。因此，除用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亦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地或國際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